

「全國 Pay 一下 電子帶回家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全國Pay一下 電子帶回家

貳、活動期間：109年4月10日(五)~109年7月10日(五)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限全國電子會員透過參與金融機構之「行動銀行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以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「全國電子」321 家實體門市，門市據點依全國電子官網為準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全國電子會員於活動期間內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單筆消費滿新臺幣(以下同)500 元(含)以上，即可獲得 100 元全國電子折價券，滿 1,000 元(含)，即可獲得 200 元折價券，以此類推，每筆消費最高回饋 1,000 元，每月每會員(依會員編號)回饋上限 1,000 元，折價券於下次消費進行折抵，活動期間回饋折價券總金額為 110 萬元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「台灣 Pay」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台中二信、三信商銀、玉山銀行、中華郵政(郵保鑣)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，計 15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，計 19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本活動限全國電子會員方可參與，請至全國電子門市填妥基本資料，即可免費加入會員，申請會員方式依門市公告為主。

(二)本活動需使用台灣 Pay 全額付清且符合活動條件者，結帳時即可獲得折價券；使用折價券消費進行折抵時，需交由門市人員回收。

(三)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若為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而未達活動金額，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優惠計算。

(四)本活動回饋折價券總金額為 110 萬元，如達限額，將提前結束本活動，並公告於全國電子及第一銀行官網。

(五)用戶須同意遵守全國電子折價券使用條款及相關規定(依全國電子公告為準)，折價券相關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1.限全國電子實體門市提供之折價券才可進行消費折抵，影印及手機出示折價券均不得進行折抵，遺失、毀損恕不補發。
- 2.使用折價券消費差額不找零；本活動折價券若與其他活動併行，須先行扣除折價券額度。
- 3.本活動折價券設有使用期間一年，以門市店章日期之次日起算，倘逾期將無法使用；折價券亦不得折換現金或換取等值禮券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全國電子門市計算金額為準，第一銀行未介入商品或服務提供等買賣實體關係，相關商品退換貨、商品服務瑕疵事宜，皆由全國電子處理。
- 二、用戶須同意遵守全國電子折價券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第一銀行對用戶領取或使用之折價券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皆由全國電子處理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五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六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七、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八、主辦單位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全國電子)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第一銀行)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【折價券相關】全國電子：0800-021-921
【活動相關】第一銀行：(02)2348-4431
聯絡信箱：i97062@firstbank.com.tw